

实时更新

仅供参考

湖北省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工具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政策	1
(一) 科技计划体系	1
(二)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5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11
(一) 提高间接费用(项目绩效支出)比例	11
(二) 下放预算调剂权	11
(三) 简化合并预算科目	12
(四) 推行经费“包干制”	12
(五)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14
(六) 优化项目结余结转经费使用	14
(七) 放宽劳务费开支要求	14
(八)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15
(九)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	15
(十) 优化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16
三、科技奖励政策	18
(一)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8
(二)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	18
(三) 省自然科学奖	19
(四) 省技术发明奖	20
(五)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1
(六)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24
(七)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4
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26

(一) 下放科技成果三权	26
(二) 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奖励	26
(三) 明确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激励	27
(四) 放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绩效工资	28
(五)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28
(六)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	29
(七)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29
(八)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30
(九) 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31
(十)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33
(十一) 建设成果转化孵化载体	34
(十二) 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37
五、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38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条件	38
(二)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39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条件和程序	41
(四)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42
(五) 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	42
(六)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42
(七) 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43
(八) 强化国有企业创新激励	43
(九) 加强科技服务业中小企业培育	45
(十) 湖北省科技创新券	45
六、科技人才发展政策	47

(一) 高端创新人才引进	47
(二) 重点人才培养	47
(三) 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流动	50
(四) 加大绩效工资激励力度	53
(五) 减轻科技人员负担	54
(六) 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基层	54
(七) 科研人员出国	56
七、科技平台（基地）建设政策	57
(一)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补助	57
(二) 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57
(三) 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58
(四) 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9
(五) 建设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63
(六) 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64
(七) 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6
(八) 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	67
(九) 建设湖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69
(十) 建设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	70
(十一) 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71
(十二) 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72
八、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74
(一) 给予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	74
(二) 给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	74
(三) 给予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	75

(四) 金融支持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	76
(五) 支持天使（创业）投资发展	76
(六) 设立高校种子直投基金	77
(七) 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77
(八) 实施贷款首接负责制	77
(九)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78
(十) 开展银政担业务合作	78
(十一) 开展企业积分制试点	79
(十二) 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79
(十三) 开展科技人才贷款业务	80
(十四) 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81
(十五) 创新科技人才金融服务	82
(十六) 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82
(十七) 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83
九、税收支持政策	84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84
(二)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84
(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85
(四) 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85
(五) 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87
(六)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87
(七) 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88
(八) 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	88
(九)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88

(十) 科研仪器进口税收优惠	89
(十一) 科普事业进口商品税收优惠	89
十、科技诚信监督政策	91
(一) 科研失信行为类别及处理措施	91
(二) 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	93
(三)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94
十一、其他	95
湖北省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	95

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政策

（一）科技计划体系

通过“精简、整合、优化”重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设置基础研究计划、技术创新计划、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区域科技创新计划五大类科技计划。

1.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定位：围绕科学技术前沿、我省优势基础科学领域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着力塑造拔尖人才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基础平台支撑、包容生态滋养的建制化优势，为我省打造基础研究高地提供支撑。

项目类别：计划下设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包括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青年A类项目、青年B类项目、面上项目、非共识项目及联合基金项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类型或设立其他专项基金项目。

实施方式：基础研究类计划按照“凝练重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下达”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应用基础研究和联合基金项目要体现应用导向。具体要求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咨询方式：基础研究处，027-87133631。

相关政策：《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5〕5号）。

2.技术创新计划

项目定位：坚持以“用”为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做大做强“51020”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形成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的成果（产品），以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项目类别：该计划下设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研发项目、揭榜挂帅专项。

实施方式：技术创新计划按照“企业主体、人才引领、平台支撑、项目纽带”的一体化协同攻关机制，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见当年项目申报通知。

咨询方式：

揭榜挂帅项目——前沿技术与重大任务处，027-87135875；

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处，027-87135817；

农业农村领域——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

社会发展领域——社会发展科技处，027-87135835。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3.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

项目定位：完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条件保障等多层次创新体系，加强我省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共享和优化，统筹规划和支持我省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强化基地（平台）承载力，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激发“创新裂变”，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力支持。

项目类别：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基础研究类平台项目。包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

第二类：技术创新类平台项目。包括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类：成果转化与产业平台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部（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四类：条件保障类平台项目。包括野外科学观测站、自然资源库等。

实施方式：基地（平台）类计划按照“规划布局、明确指引、对标评估、挂牌认定、绩效考核、择优奖补”方式组织实施，主要采取绩效考核奖补方式予以支持。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基础研究处，027-87133631；实验室处，027-87135871；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社会发展科技处，027-87135833；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5；对外合作处，027-87135823。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4. 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项目定位：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以人才一体贯通产学研为突破，以重大科技任务牵引为支撑，以激发人的创新创业活力为核心，加快打造战略科技人才力量湖北方阵。

项目类别：计划下设青年科技人才培育项目、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项目、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

实施方式：人才类计划以成果质量、绩效、贡献作为导向，以平台为基础，以项目为牵引，按照“制定方案、人才遴选、专家评审、立项

下达”的方式组织，对重大人才项目可给予定向支持。

咨询方式：科技人才处，027-87135960。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5.区域科技创新计划

项目定位：加强与国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提高武汉市科技创新中心辐射能力；破解科技创新资源过度集中，科技创新支撑体系不平衡问题，构建我省全域科技创新新格局。按照“开放、合作、共享”思路，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有效利用全球优势创新要素。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总要求，健全创新制度，优化创新环境，构建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项目类别：该计划下设区域协同创新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援疆援藏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软科学项目、支持高企发展项目、科技创新券项目等8个项目。

实施方式：区域发展类计划要体现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按照“多方会商、凝练项目、专家评审、立项下达”的方式组织实施。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85（软科学）；区域创新处，027-87138380（援疆援藏项目、区域协同创新项目）；对外合作处，027-87135825（国际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5（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乡村振兴）；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科技创新券）；高新技术处，027-87135817（支持高企发展项目）。

相关政策：各类项目申报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也可参阅上一年度申报通知。

（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流程

项目组织流程一般包括申报、评审（论证）、立项、检查、评估、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对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可设立应急攻关专项，简化组织流程，快速响应。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程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8号）。

2.赋予技术路线自主权

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发人员、经费预算等一般性事项，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后实施，备案手续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程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8号）。

3.减少过程检查

实施周期3年（含）以下的项目（不含“尖刀”），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如确有必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进行抽查。探索科研项目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于实施周期三年以内的项目，一般不再开展过程检查。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397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程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8号）。

4.项目验收时限要求

签订任务书的项目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主要采取结题验收（集中会议或通讯评议）、现场验收、依托项目推荐单位验收等方式。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执行期满前6个月至到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最多1次、最长不超过1年（自项目执行期满起计算）。需补充验收材料的，应在3个月内补齐。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397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程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8号）。

5.项目验收未通过处理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结余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存在弄虚造假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严重情形的，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397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程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8号）。

6.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1)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和科研人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诚信履约情况；参与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的咨询专家、工作人员及专业机构等的履职尽责情况。

2)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禁止行为

- (1) 编报虚假预算;
- (2)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3)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通过虚假合同、票据、事项、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6)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7)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包括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8) 其他科研失信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4)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开展科技计划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技计划建立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科技计划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或后评估,相关结果作为科技计划类别和财政科技资金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5)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监督检查+负面清单+信用评价”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监督管理信用评价机制。对项目推荐(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

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记录，明确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必要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3971。

相关政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4〕2号）第四、八、十四、十六、十九条。

7.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容错机制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原始记录等材料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且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予以免责；经相关领域专家论证、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给予项目结题且不影响其再次申请。

对研发风险高、探索性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研究项目，可依据实验方法、实验路径、工作量、痕迹管理等过程指标完成情况，探索采取技术就绪度等方式结题。

对于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科研探索失败，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进展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总结，经省科技厅复核同意后，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湖北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认定可予以容错免责。

（1）科技创新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工作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在工作中大胆创新、积极作为，出现失误错误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

（2）科研开发项目立项经过充分论证，并按照规范的决策程序实施

集体决策，项目实施不成功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3）科研人员在科研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探索使用新路线、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非因主观故意导致项目实施不成功的。

（4）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变化导致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没有意义等不可预见因素致使科研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5）试点单位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尽职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因科研人员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6）科技成果交易时合法合规且权属清晰，因后续接受外部投资，相关科技成果发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7）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后，按规定程序将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赋权给全资国有企业或科研人员，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因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试点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无法收回收益或负债的。

（8）科技成果转化虽已履行规定程序，但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酬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9）按国家和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要求，先行先试开展有利于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改革和激励举措，给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0）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其他可以容错的情形。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容错免责），027-87135857；安全与监督

处（监督管理），027-871339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三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八条；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容错免责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程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8号）。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一）提高间接费用（项目绩效支出）比例

政策内容：自然科学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其中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社会科学类、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其中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不超过 60%；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40%；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安排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六条。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

政策内容：在保证项目正常执行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调增、设备费预算内部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变化等设备费预算及相关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二条。

(三) 简化合并预算科目

政策内容：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材料事务费、业务事务费、人资费、其他支出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超过50万元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预算。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7号)第一条。

(四) 推行经费“包干制”

政策内容：探索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中的科技服务人才、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湖北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科研团队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包干制”管理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1.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中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科技人才类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
2. 依托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开展的省级科研项目。
3. 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超过50万元(含)的省级科研项目。

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 支出基本建设、生产经营等费用。
2.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3. 支付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项目绩效除外）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4. 列支因私或不相关业务发生的个人和家庭费用。
5. 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虚构人员名单等套取资金。
6. 列支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的支出。
7.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费，如：仅用于日常办公的通用仪器设备（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除外），通用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等。
8.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业务费，如：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以及普通办公耗材费用；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日常办公发生的水、电、气、暖等费用以及固话费、网络费、手机充值费、邮寄费等日常通讯费用；与项目不相关的专利年费及申请费、版面费，以及在相关机构列为“预警期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交流费用等。
9.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劳务费，如：向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未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超标准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10. 列支国家、省级、承担单位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9。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三条；《关于进一步实施省级财政科研项

目经费“包干制”管理的通知》（鄂科技发资〔2025〕10号）第二、三条。

（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政策内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网络备案制，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9。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四条。

（六）优化项目结余结转经费使用

政策内容：项目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省级财政科技项目预算调剂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措施，不收回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9。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六条。

（七）放宽劳务费开支要求

政策内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9。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五条；《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八条。

（八）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政策内容：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创新工作机制，集中聘请科研财务助理，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模式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依规在项目承担单位公用经费或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列支。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9。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一条。

（九）改进财务报销管理

政策内容：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

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9。

相关政策：《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二条。

（十）优化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政策内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可以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且作为项目评估评审或者审计检查等依据。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科研活动，获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收入除收取的管理费和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费留归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余由研发团队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人员经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横向委托项目的科研人员及辅助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可达50%。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七条；《关于实行

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六条。

三、科技奖励政策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政策内容：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为 200 万元。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8 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 号）。

（二）省青年科技创新奖

政策内容：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2. 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于提名当年 1 月 1 日应未满 45 周岁，且提名年度在湖北省工作。

青年科技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为 20 万元，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8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号）。

（三）省自然科学奖

政策内容：省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个人。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3.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自然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较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

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一定贡献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科学价值特别重大、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自然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自然科学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8 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 号）。

（四）省技术发明奖

政策内容：省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一定贡献，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技术发明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8 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 号）。

（五）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政策内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予在完成和推广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4.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的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
6. 在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中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面向国家或者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有显著推动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2)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3) 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我省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4)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方式方法上有重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大作用的。

2. 面向国家或者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有良好推动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 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重要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

(2)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 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对我省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4)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方式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的。

3. 面向国家或者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有一定推动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

(2) 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一定意义的；

(3) 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对我省建设和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

(4)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方式方法上有一定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部分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的。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科学技术普及和人才培养效果特别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 100 万元，

一等奖 20 万元, 二等奖 8 万元, 三等奖 4 万元, 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处, 027-87135771。

相关政策: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8 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 号)。

(六)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政策内容: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在本省注册, 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 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 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 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 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生产的产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产品, 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2.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20%;

3. 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运用, 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奖金为 20 万元。

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处, 027-87135771。

相关政策: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8 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 号)。

(七)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政策内容: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湖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1. 同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 向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 为促进湖北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8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5〕4号）。

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一）下放科技成果三权

政策内容：

国家和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支持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二）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奖励

政策内容：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照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按照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获得 70%-99% 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校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五技合同”，认定登记后可给予一定激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或者技术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从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四条；《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四条。

（三）明确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激励

政策内容：担任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获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企业谋取利益。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事业单位正职领导，经单位

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及任职期间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在任现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工作指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42号）第七条；《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四条。

（四）放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绩效工资

政策内容：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活动中的奖酬金，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五条。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政策内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单项投入使用经费达50万元的横向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视同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二条。

(六)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

政策内容：科技成果评价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软科学研究四类实施。基础研究类重点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学术报告、学术方案、专利和标准等。应用研究类重点评价新用途、新功能、新方法、新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利、样品、应用方案和功能结论等。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下同)重点评价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工程、新系统、新服务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部件、样机、产品、专利和标准等。软科学研究类重点评价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等研究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和著作等。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54号)第一条。

(七)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政策内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

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拓展到全省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推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试点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股权）的 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时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中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经费提取比例由试点单位通过制定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九条；《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鄂政办发〔2024〕25 号）第一条。

（八）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政策内容：支持试点单位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价值评估机制。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试点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由单位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推进高校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和

监管机制，由其科技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政办发〔2024〕25号）第二条；《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五条。

（九）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政策内容：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机构，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每年按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每年发布100项重点科技成果清单，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以“揭榜制”方式推动转化落地；组织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排名前20%的机构给予奖补。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服务主体和模式分为高校院所型技术转移机构、企业型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差异化备案管理。

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包括：

1. 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 提供概念验证、中试、工程化设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等服务；
5.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投融资等服务；
6.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7. 提供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服务；

8. 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我省有关科技创新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2. 有适合机构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有稳定收入，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3.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必要办公设备及稳定客户群与合作伙伴，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相应标准：高校院所型 100 平方米、企业型 150 平方米、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 200 平方米。

4. 拥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转移全链条业务的经历，服务业绩显著，经营状况良好。

5. 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科技服务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60%。

6.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7. 上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不低于一定标准：高校院所型、企业型分别不低于 30 项、10 项，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签订三方协议促成的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 5 项。

8. 上年度促成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一定标准，其中高校院所型、企业型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不低于 1 亿元、5 亿元，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型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签订三方协议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0.2 亿元。

9. 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失信记录。

10. 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等相关行业代码的技术转移机构,优先纳入备案范围。

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处, 027-87135775。

相关政策: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条;《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政办发〔2024〕25号)第七条;《湖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5〕7号)第六、七、九条。

(十)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政策内容: 推动高校等创新主体聚焦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建设成效显著、标杆示范作用强的概念验证中心,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

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需求,每年新建20家覆盖县市区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自建或联建20家“综合型+专业型”概念验证中心。

申请创建省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或牵头建设单位应为在湖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鼓励省概念验证中心注册为独立法人实体,建立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运行机制,并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

(2)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成熟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验证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

(3) 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省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5 年（含）以上。组建概念验证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立由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5 人。

(4) 具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所需要的固定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实验设备、检验检测等软硬件配套设施完善。

(5) 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且不低于 500 万元的概念验证基金，投资概念验证项目，用于支持概念验证服务。

(6) 具有稳定的概念验证项目来源，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综合型省概念验证中心每年入库项目不少于 15 个；专业型省概念验证中心重点服务的学科或产业领域不超过 2 个，每年入库项目不少于 10 个，入库的概念验证项目需与省概念验证中心明确的学科或产业领域一致。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5。

相关政策：《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 号）第十条；《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5〕2 号）第九条；《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鄂科技发成〔2025〕12 号）第五条。

（十一）建设成果转化孵化载体

政策内容：推进大学科技园统筹调配服务资源，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创新创业空间，吸引高校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应政策条件的科技企业可享受 2 年以内的免租优惠。布局建设 20 家“标杆”孵化机构，将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作为

孵化机构认定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绩效考评优秀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省孵化器实行“基础级—标杆级”两级梯度培育体系。

1. 基础级孵化器：聚焦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基本孵化条件，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标准化服务，是全省孵化体系的基层单元；

2. 标杆级孵化器：强化特色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形成“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生态，是全省产业创新升级的核心引擎。

申请省基础级孵化器，须为独立法人，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或注册成立并实际运营满 1 年，至少报送 1 年统计数据，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场地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场地地址不跨县（市、区）且不超过 3 个；配套完善的办公、研发、中试等设施。

2. 服务团队。配备职业化运营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占机构总人数不少于 80%），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负责人、技术/投融资骨干）须持有孵化器从业人员或技术经理人相关证书，或者具备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初级及以上职称（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创业导师应为创业服务、金融投资、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领域业务专家，且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

3. 在孵企业。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30%；上自然年度新增注册企业占比不少于 20%。

4. 投融资服务。上自然年度通过自有孵化资金、合作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

或获得外部融资（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少于 20%（不少于 4 家）。

5. 服务能级。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自然年度总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非房租及物业收入占比不少于 30%；上自然年度至少 2 家在孵企业毕业。

6. 合规要求。近 3 年无重大环保、质量、安全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省标杆级孵化器，须先通过省基础级孵化器认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服务规模。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明确并聚焦 1-2 个湖北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化服务模式。

2. 服务团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备“产业+技术+资本”复合背景，至少 2 人有龙头企业高管或知名投资机构负责人任职经历；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备自然科学研究中级及以上职称（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方向）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服务绩效。上自然年度不少于 20% 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不少于 15%；近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服务细分领域创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或年均服务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

4. 服务能级。上自然年度总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比不少于 40%；孵化资金/基金规模不少于 500 万元，累计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 5 家（单笔不少于 20 万元）。

5. 服务效应。牵头或参与建设产业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等平台，推动至少1项科技成果实现省内产业化。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5。

相关政策：《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十二条；《湖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5〕7号）第五、七、八条。

（十二）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政策内容：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职称中增设技术转移专业，畅通专业人才培养通道，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高校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的经费用于奖励技术经理人。每年举办全省技术经理人大赛，对排名前列的技术经理人给予激励。

推行“固定佣金+绩效提成+股权激励”模式，允许技术经理人兼职取酬。高校院所可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贡献突出的技术经理人，现金奖励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调动技术经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技术经理人参与“研发服务”“计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按科技创新券政策给予支持。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5。

相关政策：《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十五条；《湖北省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5号）第六条。

五、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条件

政策内容：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符合《国家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认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6.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及时审核方式进行，全程线上受理。具体要求见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或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咨询方式：高新技术处，027-87135769。

相关政策：《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高企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政策内容：省级财政设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奖励性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是指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省财政根据实施结果和绩效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事后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奖励对象为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即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较前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量按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应为当年湖北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企业诚信开展科研活动，依法纳税，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3. 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并按规定申报了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获得奖励的企业名单和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以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为基数，乘以奖励系数，测算奖励金额（奖励金额 = 研发投入增量×奖励系数）。

2. 奖励系数按企业上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企业研发经费 / 企业销售收入）设置三档。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 30%（含）的，奖励系数为 6%；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介于 10%（含）和 30%（不含）之间的，奖励系数为 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低于 10% 的，奖励系数为 4%。

3. 奖励资金实行分段奖补。根据测算结果，按照 5 万元 / 档的标准向下取到五万元位。单个企业兑付起点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省科技厅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后，按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由大到小排序，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顺序依次予以奖补。

相关程序：省科技厅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发布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量奖励的申报工作通知。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地科技部门。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湖北省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奖励申报书》；
2. 企业上两个年度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3. 企业上两个年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代表性记账凭证；
4. 企业上两个年度的年度纳税申报主表和附表；
5. 其他相关材料。

咨询方式：高新技术处，027-87135817。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6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号）第二十条。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条件和程序

政策内容：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相关程序：企业可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自主评价，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养平台（<http://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确认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赋予18位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3770。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号）。

（四）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按照其建设费用1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10家以上的，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支持。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一条。

（五）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

政策内容：企业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1000万元；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获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支持；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500万元支持。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实验室处，027-87135871。

相关政策：《推进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鄂经信科技〔2022〕112号）。

（六）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技术创新计划比例不低于70%。

发挥科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支持成长期科创企业以公开竞争、揭榜挂帅等方式，牵头申报技术创新计划重点研

发专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或共性技术问题。对获得省级重点研发专项立项的科创企业，给予 50 万元 -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前沿技术与重大任务处 027-87135877。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一条；《湖北省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计划（2023-2025年）》（鄂科技发创〔2023〕8号）第九条。

（七）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对成果转化各方的激励。对通过上述方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上年度相关技术交易额的 8%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上述成果的完成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为上述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鄂政办发〔2024〕25号）第四条。

（八）强化国有企业创新激励

1. 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政策内容：完善国有企业考核方式，将国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按研发费用 2 倍视同净利润加回；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的，按研发费用 1.5 倍视同净利润加回；对其他研发费用，全额视同

净利润加回。

推动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逐步提升科技创新工作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权重，对符合规定的可量化科技创新投入费用实行分类视同利润加回，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给予加分奖励。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九条；《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国资考分〔2023〕10号）；《关于鼓励和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举措》（鄂国资法规〔2023〕40号）第二条。

2. 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政策内容：企业符合以下情形的，可按照国家关于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有关政策设立激励项目，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①对承担财政资金投入科研项目的企业，提取的间接费用可按规定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现有工资总额难以满足的，可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向参与项目的科技人才发放奖金。②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任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且符合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政策适用条件的企业，可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科技项目专项奖金、高层次人才“薪酬包”等。

对为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骨干员工进行中长期激励，企业实施分红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4号）第三十五条；《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

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八条。

（九）加强科技服务业中小企业培育

政策内容：建立“准四上”及潜力型科技服务业中小企业培育信息库，实施“种子企业”发现与孵化计划，推动中小企业升规纳统。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分级分类扶持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小升高、高升规”。充分发挥制造业、建筑业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在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等方面的特色服务作用，鼓励通过新设企业、合资合作等方式，培育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业企业。

相关政策：《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鄂科技发成〔2025〕12号）第一条。

（十）湖北省科技创新券

政策内容：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

1. 支持对象。在省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满足以下至少1个条件：

- (1)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 (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下。

2. 支持范围。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项目过程中，购买的研发服务、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等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 (1) 研发服务：工业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服务、新技术委托开发、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 (2)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等；

(3) 检验检测：产品性能测试、材料性能测试、指标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3. 不支持范围。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1)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项目；

(2) 企业购买的专业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无直接相关性；

(3) 企业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有隶属、共建或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4) 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机构的服务。

4. 支持标准。

(1) 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每年每个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兑付资金精确到千元，当年有效，逾期未用券自动作废；

(2) 创新券兑付额度为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在创新券年度兑付额度达到 5 万元或 5 万元以上的当年兑付，达不到 5 万元的计入下一年度兑付，累计 2 年兑付额度仍达不到 5 万元的不予兑付。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4〕54 号）第七至十条。

六、科技人才发展政策

（一）高端创新人才引进

政策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创新团队和人才，对高精尖人才可以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引进的海内外高端人才和团队，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对拥有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且全职引进的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策”的个性化政策支持，优先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咨询方式：科技人才处，027-87135815。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的若干措施》（鄂科技发基〔2023〕13号）第八条。

（二）重点人才培养

1.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

政策内容：设立战略科技人才引领专项，“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高校创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加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关键急需领域拔尖人才培养力度。以战略科技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选题、定向资助、突出目标、包干使用”的科技攻关新模式，支持战略科技人才牵头组建重大创新平台，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

顶尖人才，依托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大科学装置”为主体的高能级科技力量矩阵，“一人一策”引进，实行顶格支

持、上不封顶。最大限度赋予顶尖科技人才人财物使用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将其团队核心成员直接纳入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支持范围。对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端人才，加强专项培养，按需提供稳定足额的项目经费或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安排具有指挥大型项目经验的领导干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科技领军人才，聚焦推进“61020”全链条攻关、“71020”高校创新体系建设，集聚具有卓越才能、取得突出成就，能够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领军将才。每年发布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全球引才”榜单。用人单位每全职引进一人，按照其引才投入的50%，一次性配套给予人才项目经费或直接股权投资支持。

青年俊才，放眼全球用好“轻舟行·全球英才猎聘行动”等平台资源，每年全职引进800名具有博士学位、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优秀青年人才。立足本土，扩容实施省青年拔尖人才专项，每年遴选培养不少于200名青年拔尖人才，周期内按照每人60万元标准进行资助；进一步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入选人才计划、领衔科研项目的比例，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咨询方式：科技人才处，027-87135739。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鄂政办发〔2024〕39号）第九条；《湖北省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方案》。

2. 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培养

政策内容：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以5年为一个周期，面向重点领域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允许自由选题、自主使用经费，支持目标导向的自由探索。

遴选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基础研究特区”，面向重点领域和重点团队，连续5年给予长期、稳定和集中支持。

咨询方式：基础研究处，027-87133631。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三条；《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的若干措施》（鄂科技发基〔2023〕13号）第十二条。

3.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政策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长期稳定的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培养和考核机制，设立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专项，提高其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比例。

3年内，省级技术创新计划中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30%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力度，面上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从事技术创新和工程技术研发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前沿科技攻关、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基础研究处，027-87133631；科技人才处，027-87135739。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三条；《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的若干措施》（鄂科技发基〔2023〕13号）第九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

发展的意见》（鄂政办发〔2024〕39号）第十二条；青年人才相关项目要求可参阅当年申报通知。

4.省“楚天英才计划·双创团队专项”

政策内容：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湖北实验室等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科技企业，遴选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给予重点培养，团队带头人享受“楚才卡”优质服务。

咨询方式：科技人才处，027-87135960。

相关政策：相关要求可参阅当年申报通知。

（三）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流动

1.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政策内容：（1）人事关系不变。在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2）兼职取酬。兼职创新创业可以合法取得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薪酬、企业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出资比例奖励等。兼职取酬收入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3）参加社会保险。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不受影响。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为兼职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可获取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的补贴。（4）创新创业业绩运用。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5）解聘自主权。对科研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6）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经与单位协商一致，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7）科技成果赋权。享有单位赋予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担任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副职的科研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高校科研人员经征得单位同意，可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校离岗创新创业，原则上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待遇3年，最长可达6年。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工作指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42号）第五、七条；《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二条；《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2855期）第3、4个问题》；《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七条。

2. 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政策内容：（1）保留人事关系。离岗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未盈利的可延长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6年。期间继续由单位保管人事档案，连续计算工龄，正常调整档案工资；在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不被单位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人事关系。（2）相关待遇。工资、医疗等待遇按本地、本单位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约定确定。（3）离岗取酬。离岗创业可以合法取得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薪酬、企业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出资比例奖励等。（4）参加社会

保险。由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承担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创业企业为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同时缴纳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所需费用，由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5）创业业绩运用。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6）评优表彰。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表彰奖励。（7）返岗保障。离岗创业人员返回时，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8）解聘自主权。离岗创业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原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9）科技成果赋权。享有单位赋予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研人员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可申请延长1次、期限不超过3年，工龄连续计算，以转化科技成果的业绩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等主要依据；返回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工作指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42号）第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五条。

（四）加大绩效工资激励力度

政策内容：财政资金安排的竞争性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以及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核增，计入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全时全职承担省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团队骨干，以及引进的高端

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四条。

（五）减轻科技人员负担

政策内容：推广科研助理、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课题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不要求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和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保障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4/5用于科研。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7。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号）第六条。

（六）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基层

1. 推动科技人才服务企业

政策内容：重点支持武汉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与武汉市外企业进行对接，采取“经费拨付企业、企业资助人才”的方式，支持科技人才服务产业一线。

科技人才博士毕业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与科技专员所在单位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一年内（12个月）已支付前期研发费用，具体要求见当年申报通知。

咨询方式：科技人才处，027-87135960。

相关政策：相关要求可参阅当年申报通知。

2. 省级科技特派员

政策内容：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选派一部分科技人员到基层开展研发示范、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活动，加速成果转化，服务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派驻服务时限为2年，每年在基层工作时间累计达60天以上，驻站科技特派员在站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60天。

省科技厅按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特派员差旅补助和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费等。科技特派员差旅补助和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照8500元/人/年标准，由省科技厅拨付到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再由单位转拨到科技特派员个人）或者直接拨付到科技特派员个人。

咨询方式：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3〕1号）第九、十五条。

3. “三区”科技人才

政策内容：选派省会城市、中心城市和省内其它县、市能够解决受援县科技需求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农村环保、信息化等行业科技人员，围绕受援地支柱产业的科技需求，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或者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并为受援地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具体要求见当年选派工作的通知。

咨询方式：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

相关政策：《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农〔2014〕105号）。

（七）科研人员出国

政策内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行任务等。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对因教学科研任务导致的因公临时出国增加的经费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零增长考核范围。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经济适用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出国深造或访学期间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标准。

咨询方式：对外合作处，027-87135823。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6〕75号）第二、四条；《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十一条。

七、科技平台（基地）建设政策

（一）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500 万元。

咨询方式：资源配置处，027-87135855。

相关政策：《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财税金融政策》（鄂办发〔2021〕19 号）。

（二）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主要条件）：

1. 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1）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近三年应承担过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3 项以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2）依托单位为医院的，除满足条件（1）外，应是三级甲等医院。（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本行业领军企业，具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 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五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2. 具有高水平的研究团队。至少拥有 30 人以上固定研究人员，其中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50%。有本研究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依托

单位为高等院校的，原则上在所属学科领域应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为企业或科研院所的，应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条件和基础。

3. 创新机制完备。拥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拥有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建有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学研融通发展的配套政策机制。

4. 良好的条件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实验室的场地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近两年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50万元。

省科技厅对提出建设申请的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通知。

咨询方式：实验室处，027-87135871。

相关政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2〕7号）。

（三）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 牵头单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较强的代表性，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在申报建设领域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支撑，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广泛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和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

2. 近三年与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合作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数量不少于10项；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数不少于10项。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运营正常、业绩优良，近三年

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农业领域不少于 2 亿元），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农业领域不少于 1000 万元）。

3. 牵头单位要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其中，研发、办公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3000 平米。

4. 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其中中高级职称人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研发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主任（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以及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合作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6. 联合共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7. 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问责等情形。

咨询方式：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2〕1 号）。

（四）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内容：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 A、B、C、D、E 五类：A 类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B 类为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C 类产业技术研究院、D 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E 类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其中 B 类、C 类和 D 类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独立法人

机构。

1. 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

(1) 领军型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联合创新。

(2) 首席科学家应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为领军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3) 成员单位由企业、高校院所、其他社会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组成,一般不少于7个,其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5个,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少于2个。成员企业中多数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创新型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实力,为领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与领军企业存在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上下游产业配套,且该企业不能是领军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高校院所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其他社会机构包括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

(4)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合体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利益保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

2. 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

(1) 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实体。

(2) 由地方政府引进的省外(境外)相关领域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牵头,联合我省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以领军人才团队为核心,鼓励人才团队持大股(持股60%以上),各投资方可货币、固定资产等多种形式出资构成。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

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作价入股。

(3) 领军人才应当是学术造诣高、在产业领域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拥有核心技术。

(4)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当是行业内优质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

(5)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当拥有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6)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搭建“董事会+运营管理公司+产业创投基金+产业研发与转化服务中心”的组织架构。

(7) 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建立开放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3. 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2) 所涉产业应是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亿元。

(3) 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研发场地、仪器设备和运营经费投入。

(4)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参与组建的龙头企业原则上占股不超过30%。

(5)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4. 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 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 持有 50% 以上股份。

(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 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5.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 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 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 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6）优先支持尚未设立研发机构的省内规上企业。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807。

相关政策：《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鄂科技规〔2022〕9号）。

（五）建设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湖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实体单位。
2. 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每年为基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3. 鼓励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

重点建设方向：

1. 战略科技发展类。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卡脖子”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现代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行业带动发展上获得重大突破，并在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10人次。

2. 产业技术创新类。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湖北产业竞争力，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独特模式与成功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3.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和智力，建设“健康湖北”“美丽湖北”，在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已形成先进适用的引才引智工作模式。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4.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开展引才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 5 人次。

5. 学科创新类。引进的海外高水平外国专家团队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人；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基地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实职人员，基地需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

咨询方式：科技人才处，027-87135815。

相关政策：《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 号）。

（六）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政策内容（基本遴选认定条件）：

省国合基地分为联合研究类、技术转移类、特色类三种类型。

1. 依托单位应为在湖北省内依法注册、在有效存续期内的独立法人机构，且近 3 年无不良信用、不良科研诚信记录。鼓励企业牵头申报认定各类省国合基地。

2. 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与伙伴网络关系，与不少于 3 个合作领域、合作国家（地区）的科技类知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有效合作协议。拥有一支既懂科技创新又具有国际合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团队。

3.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运行机制，对外开展合作的国别（地区）

和领域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在吸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共建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平台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

4. 建立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数据跨境、人类遗传资源和科技伦理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的方案，具备科技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监测和综合评估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

5. 除位于不同国家（地区）的离岸创新平台外，同一家企业，高等学校同一学院，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组织（服务机构）等同一领域，原则上只建设1个省国合基地。

6. 已获批建设的国家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原则上不再申报认定省国合基地。

联合研究类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前沿技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等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近3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 近3年中外联合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或联合承办相关领域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

3. 依托企业建立的，近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合作研发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明显市场竞争优势。

技术转移类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专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团队，在服务开展技术引进、孵化、输出，以及产业化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成效。

2. 近3年成功实施国际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2项。

3. 每年举办国际技术转移活动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不少于5场。

特色类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聚焦省内各领域重点科技合作需求，原则上近3年应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 已取得良好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成效，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离岸创新平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境外拥有满足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孵化或产业化等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

2. 在境外拥有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或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省国合基地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以社保缴纳记录、人才聘用合同为准），是省国合基地科研工作负责人或主要科研团队带头人，近3年无不良信用、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 熟悉科技外交与国际合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具有较高的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水平及较强的管理能力，联合研究类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他类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

3. 同一自然人原则上仅可担任1个省国合基地负责人。

咨询方式：对外合作处，027-87135823。

相关政策：《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5〕6号）第六至十二条。

（七）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

2. 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中心牵头负责人近5年在申

报领域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课题，或主持过至少 2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或者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具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能力及平台；

4. 在申报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带头人，拥有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创新人才，拥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人才队伍；

5. 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咨询方式：社会发展科技处，027-87135833。

相关政策：《湖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2〕8号)。

(八) 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

政策内容：省级集群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产业结构合理

(1) 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突出。符合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51020”现代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领域方向，重点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生物制造、新型储能等产业领域进行定位布局；

(2) 科创企业集聚程度较高。集群科技领军企业竞争力较强、带动作用明显，集群科创“新物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水平较高，聚集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100 家以上；

(3) 主导产业规模效益显著。集群总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主

导产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科技创新成果密集，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30%。

2. 创新能力强劲

(1) 产业创新人才聚集。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了人才培养等协同创新机制，吸引和储备了一批主导产业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2) 技术创新成果突出。知识产权资源密集，在产业链重点环节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参与了主导产业相关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3) 创新平台体系完备。拥有一批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产业链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平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达到了省内行业领先水平。

3. 服务体系完善

(1) 管理服务机构明确。集群依托单位设有专门负责集群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制，具体负责集群的日常管理、项目培育、建设推进等工作；

(2) 科技服务体系健全。集聚了一批与产业链相关联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形成了一站式、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生态体系。

4. 发展环境优良

(1) 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出台了明确的集群产业建设发展规划，纳入了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或列入了申报年度高新区（经开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建立了促进集群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2)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设立了集群建设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或出台了支持集群产业发展的专项措施。

咨询方式: 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027-87133761。

相关政策: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5〕1号)。

(九) 建设湖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政策内容:

组建湖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是在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 能保证每年为野外站提供运行经费;
2. 面向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 符合我省布局建设重点领域, 具有典型区域和领域代表性;
3. 具有良好的科研试验和观测条件, 包括仪器设备和科研集中用房;
4. 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5.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 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 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 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 有能力承担省级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
6.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固定人员总数10人以上。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
7.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 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按相关规定开放共享, 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咨询方式: 基础研究处, 027-87135319。

相关政策: 《湖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鄂科技发基〔2022〕31号)。

(十) 建设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

政策内容:

新建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长远发展需要, 遵循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科技资源分布规律, 具有典型的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并且具有规范的资源保藏能力;
2. 依托单位须在湖北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且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或违法失信记录等;
3. 具有丰富的自然科技资源和较高共享开放水平, 已正常运行三年以上, 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引领整合领域内创新资源, 有能力承担重要科研任务;
4. 拥有保障自然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与服务所需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条件;
5.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6. 在遵守国家保密及安全规定前提下, 承诺科技资源的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7. 资源库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提供人财物等相关保障条件。

咨询方式: 基础研究处, 027-87135319。

相关政策：《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管理办法》(鄂科技发基〔2022〕30号)。

(十一) 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 创新示范基地所属产业必须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和特色的产业，且具有很好的成长性、有望发展成较大规模的产业；

2.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一般应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且创新示范基地承建主体为单个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3. 创新示范基地与高校院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规模、相应的试验示范条件和培训场地，并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规划；

4. 创新示范基地应根据目标任务的要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选派，组建一支水平较高、稳定性较强的产学研技术创新团队；

5.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管理规范，对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带动性，已初步形成有利于新技术示范的渠道和模式；

6.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提供创新示范基地运行所必要的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

咨询方式：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

相关政策：《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鄂科技规〔2019〕1号)。

(十二) 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政策内容(基本条件)：

1. 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县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2. 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3. 园区应围绕全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布局，核心区主导产业应以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为主，要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4. 申报园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其中，核心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四至范围准确；
5. 申报园区应具备一定的规模，核心区面积不少于1000亩，示范区面积不少于5000亩，且核心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达到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土地平整等“五通一平”；
6. 核区内有5家以上涉农企业；
7. 核心区应具有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累计开发重点新产品、申请专利、地方标准、行业品牌共5个以上；
8. 园区要有健全的服务体系，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主要包括，园区要有科技服务机构，要有比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体系，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要有良好的农村农业科技信息化条件，

要为职业农民培训提供场所，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

咨询方式：农业科技处，027-87135809。

相关政策：《湖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0〕1号）。

八、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一）给予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企业和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政策实施后投资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省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 5% 对其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被投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单个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3727。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 号）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 号）第三条。

（二）给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加

大项目贷款投放。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融资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科技型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设立技术创新专项贷款，计划规模 500 亿元，首期 200 亿元，按照 5：95 的比例，省财政一次性出资 10 亿元，吸引金融资本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重点工业企业的研发和技改提供融资支持。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最长贴息 2 年。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 号）第九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 号）第八条。

（三）给予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

政策内容：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落实企业上市省级奖补政策，科技型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分阶段奖励；科技型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挂牌科技型企业进行再融资的，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 号）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 号）第四条。

（四）金融支持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

政策内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和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有效分散企业研发风险。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3727。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 号）第十一条。

（五）支持天使（创业）投资发展

政策内容：设立规模 100 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天使（创业）投资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地方设立天使（创业）投资奖励专项，对于投资种子期科

创企业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3727。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计划（2023-2025年）》（鄂科技发创〔2023〕8号）第三条。

（六）设立高校种子直投基金

政策内容：设立10亿元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湖北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直投基金群，吸引撬动高校、企业、校友基金、科技慈善资金等，设立一批高校种子直投基金，重点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3727；成果转化处，027-87135771。

相关政策：《湖北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鄂科委发〔2025〕3号）第十六条。

（七）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政策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协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建立一定规模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不低于10倍风险补偿资金数额的贷款。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计划（2023-2025年）》（鄂科技发创〔2023〕8号）第八条。

（八）实施贷款首接负责制

政策内容：树立首接负责即负责到底的理念，民营企业线下贷款按照“1日受理、3日内尽职调查、5日内初步授信审批、1日内反馈”的目标，由首接金融机构负责给予支持。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武银〔2023〕42号）第五条。

（九）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政策内容：落实首次贷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等财政贴息奖励奖补政策，将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5%以下。

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武银〔2023〕42号）第六条；《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5〕15号）第十二条。

（十）开展银政担业务合作

政策内容：2024年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对各地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实际发生的补偿金额按最高30%给予奖补。

鼓励银行机构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争取总行级或省行直属的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科技支行落地湖北，下放授信审批和利率定价权限。对省内上一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十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武银〔2023〕42号）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

24〕24号)第十二条。

(十一)开展企业积分制试点

政策内容: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合作银行以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全省科创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原则上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动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等指标、指标权重和积分计算方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采集基础数据,依托湖北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进行企业创新积分计算。

单户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纳入风险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纳入补偿的贷款额度。

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纳入“鄂创融”等专项政策工具名单、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点支持”和“优先支持”的企业,合作银行可给予一定利率优惠。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银〔2023〕35号)。

(十二)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政策内容:湖北省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深合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对境外资金来湖北设立科创类基金,提供简化程序、放宽准入等措施,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风险

投资基金覆盖更多科技型企业，提高便利化水平。各地对科技型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债和并购融资的，可给予一定奖励。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第五条；《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鄂政办发〔2024〕37号）第十五条。

（十三）开展科技人才贷款业务

政策内容：

1. **贷款产品。**科技人才贷款是指合作银行以科技人才分层分类分级评价情况为重点参考因素，用于科技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产品，原则上不包括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的贷款。

2. **贷款对象。**科技人才贷款对象为科技人才个人或科技人才所在企业，贷款投向为湖北省内注册的科技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科技人才企业原则上应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成立时间在5年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科技人才仅能选择以个人或所在企业二者之一为主体申请科技人才贷款。同一企业有多个人才符合条件的，该企业科技人才贷款可叠加授信，但应控制在单户企业最高授信额度内；同一人才有多个企业的，只能通过其中一个企业申请科技人才贷款。

3. **贷款额度。**单笔科技人才贷款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含）。同一企业有多个人才符合条件的，该企业科技人才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含）。科技人才贷款额度可与企业创新积分贷款额度叠加。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为1-3年，对于小微企业可无还本续

贷。

5. 贷款利率。科技人才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当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适当优惠。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人才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发创〔2024〕19号）第一条。

（十四）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政策内容：

1. 贷款产品。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三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同时财政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2. 贷款额度。合作银行按照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分层分类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额度、利率差异化支持，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银行采取“基础利率+共赢利率”业务模式，按照“前低后高”方式执行浮动利率，其中基础利率结合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给予LPR减点优惠；

（1）评价结果A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2）评价结果B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800万元。

（3）评价结果C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4）评价结果D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5）评价结果E级的科技型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3. 风险补偿。省级和各市州按1:1比例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企业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80%，由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与市州风险补偿资金按照 1:1 比例进行分担。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5〕3号）。

（十五）创新科技人才金融服务

政策内容：依托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建立湖北省科技人才资源库，建立科技人才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分类评价体系，实时对接汇总各部门人才数据，开展全省科技人才积分工作。建立科技人才和金融对接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将人才积分和定价模型有机结合，实现“人才有价”。合力构建人才积分贷、人才积分保、人才积分担、人才积分投等多层次、全链条、立体式服务科技人才的金融产品矩阵。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鄂政办发〔2024〕37号）第十条。

（十六）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政策内容：纳入国家和省级“三首”目录的产品，对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分别按照“三首”产品购置单价或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奖励，双边合计奖补最高 10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发挥积极作用。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服务，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产业链国产化替代损失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4号）第十八条。

（十七）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政策内容：以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为基础载体，加强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鄂融通）、湖北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湖北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武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汉融通）等平台互联互通，深度整合市、县级科技平台资源，打造以“信息共享、供需对接”为特色的科技金融线上“淘宝网”。

咨询方式：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027-87135663。

相关政策：《高水平推进武汉科技金融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鄂金委办发〔2025〕21号）。

九、税收支持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前执行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政策，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第六条第十九点。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第一、七条。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允许企业委托外部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 100% 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相关政策：《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第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 号）第七条。

（四）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的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相关政策：《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第一、二条。

（五）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政策内容：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

相关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六）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相关政策：《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二条。

（七）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一项。

（八）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个人获得省政府、国家部委和部队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按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第十三条。

（九）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个人因作出突出贡献，从省级以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按照20%的“偶然所得”专案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才个人奖励，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才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政府补贴。

相关政策：《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

办发〔2021〕19号)第十三条;《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十) 科研仪器进口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相关政策:《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十一) 科普事业进口商品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湖北省内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1.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2.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1. 属于财关税〔2021〕26号附件所列税号范围;
2. 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3. 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相关政策:《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十、科技诚信监督政策

（一）科研失信行为类别及处理措施

政策内容：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6.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7.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措施的种类包括：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3.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

动，限期整改；

4.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5.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6.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7.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8.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9.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10.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11. 暂缓授予学位；

12.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13.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14.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5525。

相关政策：《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二）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

政策内容：单位和个人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职称评定、项目立项、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对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招呼”“走关系”、泄露咨询评审专家名单及结论以及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规行为的，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整改；
3. 约谈；
4.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5.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6.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7.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8.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9.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10.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5525。

相关政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八条；《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三）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政策内容：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1. 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2. 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3. 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咨询方式：安全与监督处，027-87135525。

相关政策：《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

十一、其他

湖北省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

政策内容：

1. 试点内容

试点物品范围为企业、高校院所等在生物医药研发过程中，作为临床前研究的物品、过程物料或者辅料，属于《进口药品目录》监管范围，但不符合《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情形，无法取得《进口药品通关单》；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零部件（非诊断试剂）。

2. “白名单”试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试点单位应具备与试点相匹配的研发能力，具有对使用物品全流程追溯的能力。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2）试点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进口物品使用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研发用物品进口管理工作，并承诺进口物品只限于研发用途，不得出现出售、赠与、交换或其他变更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所有权和用途的行为。

（3）试点单位应负责所进口物品在研发过程中的科学、合理、安全使用，承担质量安全、使用管理以及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处理，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和销毁。

3. 申请方式

相关单位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向省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联合评估认定后发文确认。

4. 便利化通关

对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试点单位在进口时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等即可办理通关手续。“白名单”认定文件在批准的有效期（批准之日起最长1年）及进口数量内可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如需对内容进行更改，试点单位应当向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重新提出进入“白名单”申请。

咨询方式：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027-87135785。

相关政策：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省药监局 武汉海关关于印发《湖北省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的通知（鄂科技通〔2023〕38号）第一、二条。